

【轉知】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14 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」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2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33450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(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)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(113 學年度畢業)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 21 足歲以內(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)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- 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(二)報名日期

- 1、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2、現場報名：11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至 3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該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報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資料掛號郵寄「103036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320 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資中心」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
(四)安置結果公告：114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五)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該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及啟聰學校網站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該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tmd.tp.edu.tw/nss/s/rchi/index>)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)下載運用。

四、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呂芳慈組長(聯絡方式：02-25924446 分機 60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勵志中學、本府教育處